

# 機場公司設施及裝備維護作業規定

101年5月9日修訂  
103年4月12日修訂  
105年9月1日修訂  
107年4月11日修訂  
107年5月15日修訂  
108年1月28日修訂

## 1. 目的：

為規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內設施及裝備（氣象、電子助導航設施、目視助導航設施之燈光及指示牌等除外）之維護工作，以維持與機場營運相關之設施及裝備運作功能正常，爰訂定本作業規定。

## 2. 依據：民用航空局民用機場維護作業應注意事項。

## 3. 負責單位聯絡電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維護處

電話：03-2732219、2732275、2732259

傳真：03-2732278

## 4. 相關作業單位聯絡電話：

### 4.1. 機場公司航務處

電話：03-2733916，2733917

傳真：03-2733988

### 4.2. 機場公司總務處

電話：03-2733601，2733622

傳真：03-2733688

### 4.3. 機場公司工程處

電話：03-2732998，0930355521

傳真：03-2732278

## 5. 作業規定：

5.1. 活動區內之各項設施之檢查，應按機場手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巡場與維護作業程序」辦理。活動區內之任何維護作業，應先徵得航務處同意後，再按機場手冊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施工安全規定」辦理。

## 5.2. 電力系統、停機坪照明燈及目視導引系統之維護：

### 5.2.1. 機場內電力電纜：

5.2.1.1. 檢查位於人孔中之配電設備是否乾淨及潮濕；清潔並乾燥之。

5.2.1.2. 檢查配電接頭是否接觸良好。

5.2.1.3. 檢查人孔之內部之狀況；積水抽出、乾燥或清潔內部。

5.2.1.4. 配電設備、纜線絕緣測量是否良好。

### 5.2.2. 變壓器(包括備品) 變壓器包括以下所列之檢查並視需要採取必要的檢修措施：

5.2.2.1. 每日維護外觀是否正常、清潔等。

5.2.2.2. 每月維護變壓器溫度是否正常，及有否異常噪音。

5.2.2.3. 每年維護：

5.2.2.3.1. 檢查電源供應變壓器絕緣是否良好。

5.2.2.3.2. 檢查整體之狀況；修復之。

### 5.2.3. 供應電力之變電站：

供應電力之變電站，除每日檢查電壓及電流表之讀值是否正常外，應包括以下所列之檢查並視需要採取必要的檢修措施：

5.2.3.1. 每週維護：

5.2.3.1.1. 目視檢查全部狀況；回復之。

5.2.3.1.2. 檢查熔絲盒內是否完整齊備，補充缺少的熔絲。

5.2.3.2. 半年維護：

5.2.3.2.1. 電氣接頭；清潔並修復。

5.2.3.2.2. 檢查變電站內的是否布滿灰塵及濕氣；清潔並乾燥之。

5.2.3.2.3. 檢查變電站的大鎖是否正常；修理並上鎖。

5.2.3.3. 每年維護：

5.2.3.3.1. 檢查保護電驛；調整之。

5.2.3.3.2. 檢查配電設備絕緣是否良好。

5.2.3.3.3. 絕緣礙子清潔，接地及其電阻值；清潔之。

5.2.3.3.4. 檢查電力供應系統是否有異常噪音及損壞；

修復之。

5.2.3.3.5. 檢查外殼是否生鏽、腐蝕或破損；清潔並上漆。

5.2.3.3.6. 檢查警告標誌及安全保護設備是否齊備及擺放位置是否正確；清潔或擺放至正確位置。

5.2.4. 電驛及開關箱（包含位於配電站之開關箱）：

電驛及開關箱之維護應包括以下所列之檢查並視需要採取必要的檢修措施：

5.2.4.1. 半年維護：

5.2.4.1.1. 檢查開關及接頭之清潔及電氣接觸是否良好。

5.2.4.1.2. 檢查電驛接點是否正常閉合；清潔並更換之。

5.2.4.1.3. 檢查電氣接點是否腐蝕或磨耗，清潔並更換之。

5.2.4.1.4. 檢查開關箱狀況包含密封材、清潔及機械損壞；清潔及修復。

5.2.4.1.5. 檢查電源自動切換系統是否正常；修復之。

5.2.4.2. 每年維護：

5.2.4.2.1. 開關箱外部是否髒污、潮濕、易於進入；清潔並乾燥。

5.2.4.2.2. 檢查熔絲（若有）及熔絲座；清潔並噴灑復活劑及更換熔絲。

5.2.5. 備用電源（發電機）：備用電源之維護應包括每月之運轉測試及以下所列之檢查並視需要採取必要的檢修措施：

5.2.5.1. 檢查自主電源切換至備用電源之時間以確保符合規定之切換時間。

5.2.5.2. 檢查電壓表讀值確保電壓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

- 5.2.5.3. 檢查是否過熱及故障。
- 5.2.5.4. 檢查發電機是否有不正常的震動及過熱。
- 5.2.5.5. 檢查引擎是否異常漏油。
- 5.2.5.6. 檢查運轉測試後之油槽液位；視需要添加燃料。
- 5.2.5.7. 檢查是否存有其他異常或非預期狀況；採取校正措施並修復之。
- 5.2.5.8. 檢查電池充電機及電池狀況是否良好。
- 5.2.5.9. 紀錄運轉測試之讀值並與之前記錄相較以預先檢測出潛在的缺失。

#### 5.2.6. 停機坪照明燈：

停機坪照明燈之維護應包括以下所列之檢查並視需要採取必要的檢修措施：

##### 5.2.6.1. 每日維護：

- 5.2.6.1.1. 檢查故障之燈泡；更換之。
- 5.2.6.1.2. 檢查遠端操作之開關運作情形；修復之。

##### 5.2.6.2. 每年維護：

- 5.2.6.2.1. 檢查各開關是否清潔及是否維持良好的電氣接觸。
- 5.2.6.2.2. 檢查電驛之動作情況率；清潔或更換之。
- 5.2.6.2.3. 檢查連接器是否腐蝕或磨耗；清潔或更換之。
- 5.2.6.2.4. 檢查電驛盤之狀況，包括是否密封良好、潮濕、清潔、機械故障；清潔、乾燥並修復之。
- 5.2.6.2.5. 檢查熔絲及熔絲座；清潔、熔絲座噴灑金屬活化劑及更換熔絲。
- 5.2.6.2.6. 檢查電驛盤之週遭狀況，包括出入路徑的暢通。

#### 5.2.7. 目視停靠導引系統（包括經緯度及停機位指示牌）

##### 5.2.7.1. 日常維護：

- 5.2.7.1.1. 檢查整套系統之運作並修復之。
- 5.2.7.1.2. 檢查燈光並更換燒毀之燈泡。

5.2.7.1.3. 每半年定期維護：檢查系統準確度並調整之。

5.2.7.2. 每年定期維護：

5.2.7.2.1. 檢查電氣接頭（若具備）是否生鏽、磨損並清潔、緊固及更換之。

5.2.7.2.2. 檢查系統結構及所有機械組件之功能。

5.2.7.2.3. 檢查系統是否髒污及受潮並清潔及乾燥之。

5.2.8. 電力系統及設備故障之處理程序機場公司維護處於接獲故障通報時，通知及配合相關駐桃園機場維護廠商至現場搶修故障之電力設備至修復為止。並依故障事故嚴重程度，向上級通報。

5.3. 鋪面之維護：

5.3.1. 例行性修補及維護：

5.3.1.1. 維護廠商每日巡場檢視鋪面狀況並填寫巡場紀錄表，若發現對飛航安全有立即影響之坑洞，除立即以瀝鎂土進行修護外，並視實際需要由維護處緊急申請或配合跑道、滑行道既定的坑洞裂縫維修關閉時段，以熱拌之瀝青混凝土進行鋪面維修工作，並同時用填縫膠進行裂縫修補，以避免水份下滲。巡場紀錄表依如下重點填寫：

5.3.1.1.1. 巡場日期、時間及地點。

5.3.1.1.2. 受損鋪面板塊編號、板塊或接縫受損情形描述（斷裂、坑洞、下陷、冒漿、斷差、伸縮縫脫落、老化）及受損尺寸。

5.3.1.1.3. 處置情形及追蹤情形。

5.3.1.1.4. 緊急聯絡電話：2732998 或 3983716。

5.3.1.1.5 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鋪面應進行編碼，以利檢查及記錄位置。

5.3.1.2. 跑道胎屑清除，則依照機場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跑道鋪面摩擦阻力檢測及維護作業規定」辦理。

5.3.1.3. 每季檢視鋪面區域之標線狀況；每年發包標線維護開

口合約，進行全機場標線之經常性維護工作。桃園機場標線應採反光材質以加強夜間能見度，反光度之要求應達到：反光玻璃珠折射率在 1.90 以上，其平均數值白色標線反光度應在 600mcd/m<sup>2</sup>lux 以上，黃色標線應在 400mcd/m<sup>2</sup>lux 以上。

5.3.2. 緊急搶修工程：舉凡影響航空器降落及起飛正常運作，不儘速修復恐有造成飛安事故之虞時，分別採用如下方式辦理：

5.3.2.1. 當受損剛性板塊或柔性道面區域(不含跑道)面積較小(各邊長度不大於一公尺)時，由工程處督導維護廠商 24 小時內立即以瀝鎂土進行暫時修護；另由工程處依規定申請關閉滑行道或停機坪，對受損區域原則實施各約加大 5 公分寬、10 公分深之切割範圍，並以氣鑽機械清除鬆動之道面後，再以熱拌之瀝青混凝土進行較大區域之道面維修工作。施工方式可依現場監造工程師建議方式調整。

5.3.2.2. 當受損剛性板塊區域(不含跑道)面積較大(各邊長度中有一邊大於一公尺)時，由工程處督導維護廠商 24 小時內立即以瀝鎂土進行暫時修護；另由工程處依規定申請關閉滑行道或停機坪。滑行道區域對受損區以剛性板塊刨除 5~10 公分，瀝青混凝土回鋪方式進行修復，或以全深度板塊挖除後以早強抗彎混凝土底層鋪築，瀝青混凝土面層鋪築進行修復；停機坪區域對受損區以全深度板塊置換進行修復。施工方式可依現場監造工程師建議方式調整。

5.3.2.3. 當受損柔性道面區域(不含跑道)面積較大(各邊長度中有一邊大於一公尺)時，由工程處督導維護廠商立即以瀝鎂土進行暫時修護；另由工程處依規定申請關閉滑行道，以瀝青混凝土道面刨鋪進行修復。施工方式可依現場監造工程師建議方式調整。

5.3.2.4. 巡視檢查跑道發現跑道下列情形時，應立即修補：  
(1) 跑道道面板塊斷裂，包括整個或局部板塊出現

高差或鬆動。(2)跑道出現直徑(長邊)大於 12 公分之破損。(3) 跑道出現直徑(長邊)小於 12 公分,但深度大於 7 公分,或坡度大於 45 度角的破損。(4) 瀝青混凝土道面出現影響飛行安全如隆起、鬆散、大面積吹起等損壞。施工方式依現場監造工程師建議方式進行。

5.3.2.5 剛性鋪面板塊出現局部鬆散、剝落、斷裂、破損等現象,或者柔性鋪面出現輪轍、裂縫、坑洞、隆起、冒油等破損現象且影響航空器運作時,應在發現後 24 小時內修補或處理。

5.3.2.6 巡視檢查道面發現航機或地勤裝備作業漏油情形,機場公司得調派消防車協助緊急清理。

5.3.3. 計畫性翻修或整建工程:鋪面板塊經一再維修,仍無法解決下陷、斷裂、坑洞、冒漿泥濘不堪之情形,鋪面狀況指標(Pavement Condition Index,簡稱 PCI)值,於跑道、入口滑行道,平行滑行道等區域之樣本板塊低於 55;於快速出口滑行道,其他出口滑行道及平行滑行道,樣本板塊 PCI 值低於 50;及停機坪與其他道面樣本板塊 PCI 值低於 45 之任一狀況下,則進行鋪面局部翻修工程之規劃設計作業,將底層舊級配置換為排水良好之新級配,以改善因底層淘空導致冒漿現象。跑道或滑行道二側規劃埋設導水裝置,以收集板塊底層之積水。本場鋪面 PCI 值及平坦度,原則上每年配合計畫性年度翻修或整建工程,同時實施至少一次調查。當鋪面到達使用年限前,則規劃鋪面整建計畫報請上級機關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5.3.4 機場維護單位負責管理營運期間內之施工安全,並核准廠商施工。廠商應接受航空站經營人之監督、協調及管理。航空站經營人於執行側道面整建計畫、規劃設發包施工及完啟用等各階段,應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側設施工工程採購相關階段執行注意事項」辦理。營運中機場施工指活動區內不停止使用或於部分時間並按飛航計畫起降時

之施工。空站經營人依作業情況及運管理使用需求另訂經常性維護工作規定。營運中機場施工內容主要包括下列事項：(a) 跑、滑道地帶大面積沉陷之處理工程及界圍排水設施改建。(b) 跑道、滑行機坪之擴建整或設施維護安裝工程等。(c) 助航燈光及電纜之擴建、整或設施維護安裝工程。(d) 影響航空器運作之其他工程。

5.3.5 平坦度檢測：跑道道面之平坦度檢測應符合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規定。

5.3.6. 上述鋪面維護施工紀錄，將定期輸入機場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板塊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俾供日後決策建議及預測分析之參考。

5.3.7. 定期維護

5.3.7.1 每季對鋪面進行下列項目檢查並記錄損壞位置(或數量)：

5.3.7.1.1 剛性鋪面的填縫料應與道面黏結牢固，並保持彈性，以防止雨水經由板塊相接處滲入剛性鋪面板塊基礎。航空站經營人應修補或更換失去效用之填縫料。

5.3.7.1.2 鋪面損壞位置、數量、類型之統計調查（含潛在的疲勞損壞裂縫、龜裂、細微的裂縫或斷裂，並最好在雨後檢查）。

5.3.7.1.3 鋪面與相鄰地面區之高差。

5.3.7.1.4 道面標線的清晰程度。

5.3.7.1.5 跑道著陸區之胎屑覆蓋程度。

5.3.7.2 機場維護單位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空側狀況的整體評估分析，內容包括維護成效和缺失，以發掘空側區域潛在危害，並據此訂定維護工程計畫和修訂相關程序。

5.3.7.3 機場維護單位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跑道、滑行道和停機坪鋪面綜合分析檢討。當跑道、滑行和停機坪破損加劇時，應立即對鋪面進行綜合分析檢討。航空站經營人應按照綜合分析檢討報告建議事項，採取預防措施。

5.4. 排水系統之維護：

- 5.4.1. 對於桃園機場排水系統之維護，業務負責單位分別為機場公司總務處及維護處。
- 5.4.2. 平時由機場公司總務處會同機場公司維護處，針對各排水系統及抽水設備進行全面檢查，遇有淤積應即排除，結構體或抽水設備若受損或故障應即發包招商修繕，以確保排水系統之功能正常。
- 5.4.3. 原則上由機場公司維護處負責各排水溝渠、箱涵結構及抽水設備之修繕；另由機場公司總務處於每年防汛期前定時辦理各排水溝疏浚工作，將溝渠箱涵內之淤積物全數清除。
- 5.5. 無鋪面區域之維護：
  - 5.5.1. 為維護桃園機場飛航安全，避免活動區內草坪吸引鳥類肇致鳥擊事件，並維持草坪長度以免遮蔽助導航燈光及指示牌，桃園機場活動區內草坪維護由機場公司航務處採委外召商辦理，並負監督管理之責。
  - 5.5.2. 維護廠商每月應完成本場活動區內所有草坪割除及樹木修剪工作，並繳交每日工作紀錄予機場公司航務處備查。
  - 5.5.3. 機場公司航務處每週定期檢查廠商作業情形並紀錄於進度表，每月按實際施作面積比率給付契約價金。
  - 5.5.4. 草坪內之垃圾、石塊及割除之草屑，機場公司航務處督導廠商於施工後應立即移出場外，以維桃園機場飛航安全。
- 5.6. 故障航空器之移離：有關桃園機場受損或全毀航空器之移離作業規定，詳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故障航空器之移離程序」。
- 5.7. 裝備及車輛之維護：
  - 5.7.1. 機場公司事涉飛航作業安全之特殊裝備及車輛，由機場公司各業管單位自行辦理或委託維護廠商保養維護。救援及消防救護車由機場公司航務處負責。
  - 5.7.2. 道面摩擦係數量測裝置，由機場公司工程處依原廠儀器調校及維護規定，召商定期辦理保養維護。
  - 5.7.3. 一般車輛之維護保養，由機場公司總務處招商辦理定期保養維護。

5.8. 空調、機械、固定式消防設備之維護：

5.8.1. 空調系統：

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包括以下之檢查：

5.8.1.1. 每日：檢視與溫度、壓力及洩漏有關之所有機件及輸氣管，包括：

5.8.1.1.1. 濕度控制單元。

5.8.1.1.2. 電動馬達之能源消耗。

5.8.1.1.3. 冷藏器。

5.8.1.1.4. 冷卻水水錶。

5.8.1.1.5. 定時控制。若有發現須予記錄，若有故障須予修復。

5.8.1.2. 每週：

5.8.1.2.1. 活性碳濾網；視需要更換。

5.8.1.2.2. 其他濾網；視需要更換。

5.8.1.2.3. 冷藏器之能源消耗、供氣、風扇、電動馬達、封蓋、閥、調節器及幫浦。

5.8.1.2.4. 安全隔離。

5.8.1.2.5. 皮帶。

5.8.1.3. 每月：

5.8.1.3.1. 保養所有輸氣管、風扇、電動馬達、封蓋、閥、調節器及幫浦。

5.8.1.3.2. 清除所有排水管內累積之污垢。

5.8.1.3.3. 記錄能源消耗。

5.8.1.3.4. 輸氣管。

5.8.1.4. 每半年：

5.8.1.4.1. 保養冷藏器及開關單元。

5.8.1.4.2. 清潔熱交換器及風扇。

5.8.1.4.3. 調整所有零件使輸出達所需標準。

5.8.1.4.4. 保養熱氣遮蔽物，含空氣濾網。

5.8.1.4.5. 清潔消防閘及系統內其餘未開啟之裝置。

5.8.1.5. 每年：

5.8.1.5.1. 以化學及機械方法清潔凝結器及蒸發器。

5.8.1.5.2. 保養消防閘。

5.8.1.6. 不定期：應依據經驗每隔兩、三年更換活性碳。

5.8.2. 暖氣設施：暖氣設施之維護保養包括以下之檢查：

5.8.2.1. 每日：

5.8.2.1.1. 溫度，幫浦及調節器之性能。

5.8.2.1.2. 加熱器、幫浦及閘有無漏水。

5.8.2.1.3. 安全裝置之性能。

5.8.2.2. 每週：

5.8.2.2.1. 幫浦及閘之保養。

5.8.2.2.2. 加熱爐上之計錶。

5.8.2.2.3. 開關單元。

5.8.2.2.4. 記錄能量消耗並與理論值比較。

5.8.2.3. 每月：

5.8.2.3.1. 燃燒室之潔淨，視需要清潔之。

5.8.2.3.2. 比較調整器之實際性能與理論值。

5.8.2.3.3. 依據每日檢查記錄，視需要修理或更換幫浦。

5.8.2.3.4. 潤滑所有栓、閘。

5.8.2.3.5. 檢視備用鍋爐以防可能之腐蝕。

5.8.2.4. 每半年：以下之維護須於加熱前或加熱後實施，即當火爐關閉時：

5.8.2.4.1. 檢查加熱元件及其活門。

5.8.2.4.2. 檢修故障活門。

5.8.2.4.3. 將空氣從管線及加熱元件中移除。

5.8.2.4.4. 除去鍋爐內加熱線圈之石灰質。

5.8.2.4.5. 檢修鍋爐內之加熱線圈。

5.8.2.4.6. 清除積垢。

5.8.2.5. 不定期：每兩年檢查及校正指示燈、錶，確保指示正確。

5.8.3. 自動門

5.8.3.1. 每週：

5.8.3.1.1. 檢查所有自動門之控制結構。

- 5.8.3.1.2. 視需要調整靈敏度。
- 5.8.3.1.3. 檢查氣動式自動門之壓縮氣槽及輸氣管之緊密性。
- 5.8.3.2. 每年：
  - 5.8.3.2.1. 徹底檢查、清潔自動門之驅動單元，自動門若為氣動式則壓縮機亦要檢查。
  - 5.8.3.2.2. 檢查觸桿、絞鏈及導軌等驅動裝置之磨損。
  - 5.8.3.2.3. 更換磨損之零件。
  - 5.8.3.2.4. 檢查服務性能，若有需要調整所有安全裝置。
- 5.8.4. 行李輸送系統(固定式設備)：
  - 5.8.4.1. 每週：
    - 5.8.4.1.1. 目視檢查皮帶是否有切痕及裂縫等損害。
    - 5.8.4.1.2. 檢查轉動是否平穩、聲小，視需要更換轉輪。
    - 5.8.4.1.3. 調整鬆弛之彈簧或滾輪。
    - 5.8.4.1.4. 調整輸送帶之轉動及緊度。
  - 5.8.4.2. 每月：
    - 5.8.4.2.1. 清潔連結處及集塵箱。
    - 5.8.4.2.2. 以吸塵器清除皮帶下方之紙屑。
  - 5.8.4.3. 每年：
    - 5.8.4.3.1. 徹底檢查所有驅動裝置。
    - 5.8.4.3.2. 清潔驅動馬達，更換齒輪箱機油。
    - 5.8.4.3.3. 清潔及潤滑驅動絞鏈。
- 5.8.5. 行李提領單元(行李轉盤)：每週維護，應包括：
  - 5.8.5.1.1. 損壞及裂縫。
  - 5.8.5.1.2. 轉動是否平穩、聲小，視需要更換轉輪。
- 5.8.6. 旅客登機空橋：
  - 5.8.6.1. 齒輪及升降裝置之維護，應包括：
    - 5.8.6.1.1. 每週檢查輪胎表面是否有損害或磨損，並視需要更換。
    - 5.8.6.1.2. 檢查煞車。

- 5.8.6.1.3. 檢查驅動馬達及清潔驅動絞鏈。
- 5.8.6.1.4. 檢查起重機是否有磨損。
- 5.8.6.1.5. 檢查起重機之潤滑。
- 5.8.6.1.6. 檢查液壓系統。
- 5.8.6.1.7. 定期之維護保養時程依經驗及製造廠商之建議而定。
- 5.8.6.2. 空橋主體之維護，應包括：
  - 5.8.6.2.1. 每週：檢查空橋之所有動作，如伸展、收縮、低放、舉高及行駛。
  - 5.8.6.2.2. 每半年：
    - 5.8.6.2.2.1. 檢查軸承及其潤滑。
    - 5.8.6.2.2.2. 更換磨損或腐蝕之轉輪。
    - 5.8.6.2.2.3. 檢查驅動絞鏈並調整其緊度。
    - 5.8.6.2.2.4. 檢查地面蓋板是否受損，檢修或更換鬆弛零件。
    - 5.8.6.2.2.5. 以溫水清洗橋身外表。
- 5.8.7. 視需要重新噴漆。電梯、電扶梯及電動步道：機場公司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維護及定期保養作業，如定期檢視、更換零件及修復。鋼纜、驅動裝置及其他運轉零件每年皆徹底檢查一次並由電梯協會檢查授予合格證書。專業廠商辦理維護及定期保養項目，應包括：
  - 5.8.7.1. 檢查設備運轉狀況並清除異物。
  - 5.8.7.2. 車廂照明、轎車信號燈、指示燈檢查。
  - 5.8.7.3. 設備表面清潔。
  - 5.8.7.4. 保養並調整（導軌、導輪、床板、扶手、踏階、驅動輪組、門扇及潤滑油...等）。
  - 5.8.7.5. 鋼纜、驅動裝置及其他運轉零件每年執行年檢。
- 5.8.8. 固定式消防設備固定式消防設備之維護，應包括以下檢查：
  - 5.8.8.1. 每日：
    - 5.8.8.1.1. 機場公司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巡視是否完整無缺及清潔維護。

5.8.8.1.2. 緊急狀況排除。

5.8.8.2. 每月：

5.8.8.2.1. 滅火器檢查。

5.8.8.2.2. 室內消防栓檢查。

5.8.8.2.3. 室外消防栓檢查。

5.8.8.2.4. 自動撒水設備檢查。

5.8.8.2.5. 泡沫滅火設備檢查。

5.8.8.2.6.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查。

5.8.8.2.7.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

5.8.8.2.8. 標示設備檢查。

5.8.8.2.9. 避難器具檢查。

5.8.8.2.10. 緊急照明設備檢查。

5.8.8.2.11. 連結送水管檢查。

5.8.8.2.12. 排煙設備檢查。

5.8.8.2.13. 自動水砲消防設備檢查。

5.8.8.2.14. 防火鐵捲門設備檢查。

5.8.8.2.15. 消防專用蓄水池檢查。

5.8.8.2.16. 常開式防火門設備檢查。

5.8.8.2.17. 緊急電源插座檢查。

5.8.8.3. 每年：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

5.8.8.4. 鍋爐熱水設備

5.8.8.5. 鍋爐壓力檢查：每日檢查維護：檢查鍋爐運轉蒸汽壓力應在 7 KG/CM<sup>2</sup> 以下，若異常超壓，應立即停機按程序處理。

5.8.8.6. 儲水槽水位檢查：每日檢查維護：檢查鍋爐水位計之水位是否正常，若水位過低不正常，應立即啟動補水裝備補水至正常水位，並停機檢查。

5.8.8.7. 瓦斯壓力檢查：每日檢查維護：檢查瓦斯供應壓力是否正常，及瓦斯洩漏警報裝置作動是否正常，以確保壓力正常及鍋爐運轉安全。

5.8.9. 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設備：

5.8.9.1. 每日之維護包括：

- 5.8.9.1.1. 資訊顯示系統及控制單元。
- 5.8.9.1.2. 行控中心監視螢幕之清晰度。
- 5.8.9.1.3. 廣播系統之測試。
- 5.8.9.1.4. 電車內部清潔。
- 5.8.9.1.5. 南、北兩側軌道、月臺、車輛、設備房巡檢。

5.8.9.2. 每四日之維護包括：

電車手動和自動駕駛之控制保護系統、電力輸送系統、推進系統、轉向系統、聯接系統、煞車系統、避震系統、氣壓系統、車輛輪胎、照明、車門、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旅客服務設施。

5.8.9.3. 每週之維護包括：

- 5.8.9.3.1. 系統時間校正。
- 5.8.9.3.2. 南、北側軌道步巡。
- 5.8.9.3.3. 電車外部清潔二次。
- 5.8.9.3.4. 維修區及設備房地板清潔三次。

5.8.9.4. 每月之維護包括：

- 5.8.9.4.1. 行控中心電話錄音設備、印表機、控制面板、ATCS 及電力設備箱之風扇、指示燈之檢查及設備箱內部清潔。
- 5.8.9.4.2. 南、北側月臺門玻璃清洗(外側)二次。
- 5.8.9.4.3. 南、北側供電站設備房各控制單元、電路系統、電力軌等目視檢查及導引軌、轉轍器線型緩衝器等檢查保養。
- 5.8.9.4.4. 南、北側供電機房電力設備法令檢查。
- 5.8.9.4.5. 固定式起重機檢查。

5.8.9.5. 每季之維護包括：

- 5.8.9.5.1. 電車手動和自動駕駛、ATCS 控制保護系統、電力輸送系統、推進系統、轉向系統、聯接系統、煞車系統、避震系統、氣壓系統、車身、車輛輪胎、車門之檢查及電路、氣壓、尺寸等之
- 5.8.9.5.2.

量測。

5.8.9.5.3. 電車地板打蠟。

5.8.9.5.4. 電力軌、絕緣礙子清潔、月臺門檢查保養及調整。

5.8.9.5.5. 電車頂昇機、絞盤、電動堆高機、輪胎拆卸機、空氣壓縮機等維修設備檢查及保養。

5.8.9.6. 每半年之維護包括：自動洗車機、蓄電池充電設備、鑽床、砂輪機、電焊機、輪胎推車等維修設備檢查及保養。

5.8.9.7. 每年年檢及車輛大修之維護包括：

5.8.9.7.1. 系統 ATCS 自動控制設備，每年年檢測試。

5.8.9.7.2. 每三年電車底盤、冷氣、電力設備大修。

6. 本程序自發布日起實施。